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陈智敏

曹 凯

袁 彬

2019年4月12日